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CMAB C4/2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1 8702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議員：

立法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要求澄清假若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在法理上特區政府可否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次提出一套新的建議方案。特區政府的回應如下。

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爭取立法會支持2012年的建議方案。但假若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目前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理論上，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可按照程序向立法會再次提案。

然而，基於以下兩個重要考慮，特區政府認為現實上是難以再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

- (一) 根據2004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

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特區政府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這套建議方案，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增加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這是特區政府在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決定》的框架下，爭取到最大的空間。而近日由香港研究協會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市民認為立法會應通過這套方案。

假若這套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特區政府已沒有政策空間提出另外一套較目前的方案更具民主成分，而又能同時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和中央支持的方案。

- (二) 特區政府需要足夠時間處理有關修改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以及選舉的實務安排。如建議方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特區政府須在本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立法會在 2011 年 5 月前通過兩條選舉法例的修訂，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修訂相應附屬法例。

另一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亦須進行有關選區劃界的工作，並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 條的規定，最遲在 2011 年 9 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由此可見，與修改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是一環緊扣一環。假若特區政府提出的這套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已沒有足夠時間讓特區政府重新制訂方案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和予以表決，並在法定時間之內完成 2012 年兩個選舉的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和選舉的實務安排。

至於何秀蘭議員要求提供在選舉委員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內的文化小組有多少團體是因為未能獲得政府資助而被取消選民資格，由於我們需要時間整理資料，恕未能在5月3日會議之前提供。我們會盡早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珏珊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